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決 算 書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總說明.....	1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6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7 頁
(三) 淨值變動表.....	8 頁
(四) 資產負債表.....	9 頁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0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11 頁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3 頁
(四)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14 頁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5 頁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頁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7 頁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本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許可，4 月 3 日經法院登記核可，並依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以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為宗旨。成立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由 30 人組成（董事 23 位、監察人 7 位），113 年度召開 2 次董事會議，重點如下：

日 期	紀 要
113 年 7 月 16 日	召開第 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通過捐助章程修正案、通過專職人員薪資調整案
113 年 12 月 30 日	召開第 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追認 114 年度預算編列、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畫

為策辦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相關政策及活動，目前分為三組進行業務推廣，分別為：

- 一、業務組：主責本會業務推廣，另負責網路行銷、族語推廣、策展工作。
- 二、財務組：主責本會財務工作，另負責募款及協助業務推廣工作。
- 三、行政組：主責本會行政庶務工作，另負責董事會務、長期照顧及環境教育工作。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以加強都會區原住民族整體發展、協助族人就業及輔導族人創業、開發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及提升原住民族青年之社會參與為四大重點工作。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執行完畢，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序	執行專案	執行期程	執行情形
1	桃園市原住 民族文化會 館藝文展覽 活動及駐館 藝術家培育 計畫	自 113/01 至 113/12	本會自 108 年起承接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簡稱原民館）策展工作，並導入策展人制度，專注於專業策展與創新活動設計，每年均榮獲「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績優殊榮，展現卓越的策展能力與文化推廣成效。113 年適逢原民館成立 20 周年，本年度專案以「回顧與展望」為主軸，透過系列特展與活動，展現文化會館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藝術發展的深刻影響力。同時，結合駐館藝術家計畫、跨館合作與文化推廣活動，深化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的連結，提升文化影響力與參與度。
2	環境教育推 廣計畫	自 113/01 至 113/12	本案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辦理，自 109 年成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來，致力於推廣環境教育與原住民族文化結合的創新模式。本年度計畫以深化課程設計與提升認證成績為主軸，強化人力資源配置，並持續拓展參與對象與學習成果，期望進一步推動環境教育的專業發展，並成為全國示範性環教場所。
3	桃園市原住 民族青年創 業暨國際交 流培育執行 計畫	自 113/01 至 113/12	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在職涯上的競爭力，並促進其對文化的認同與國際視野的拓展，本年度執行桃園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暨國際交流培育計畫，透過一系列培力課程、交流活動與論壇，全面增進原住民族青年的能力與潛力。本計畫聚焦於職涯發展、文化認同及國際連結，期望為青年未來職涯與文化推廣奠定堅實基礎。
4	Tuying Art 藝術節	自 113/01 至 113/12	本計畫整合了過往執行的「桃園市原住民族影音影像數位典藏」、「印象 Pyasan 長者攝影競賽」與「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競賽」等計畫，重新打造一場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的年度盛會。藉由多元活動形式，從學習、創作到展示，完整呈現原住民族文化的創新與傳承。本計畫旨在提升原住民族創作者的美學素養、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文化藝術的數位化保存與廣泛傳播，並深化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支持。

序	執行專案	執行期程	執行情形
5	菱距離購物商城維運行銷計畫	自 113/01 至 113/12	因應政策調整及購物型平台轉型趨勢，相關資源及發展方向將整合至原民會之「LiMA 原選線上購物網」及原民局之「桃原商城－桃園原住民族文化觀光旅遊指南」，以強化原住民族商品設計與市場行銷效益。
6	桃園市原鄉森林生態部落人文體驗試辦計畫(獎補助型計畫)	自 113/01 至 113/12	本計畫旨在結合拉拉山地區的自然與人文特色，打造深度生態旅遊模式，促進部落經濟與文化的可持續發展。本計畫與黃郭峻董事共同研擬，透過導覽人員的專業培訓與體驗活動的試辦，強化部落旅遊服務品質，為遊客提供從住宿、餐飲到文化景點的多元體驗，進一步提升當地居民的經濟收入與生活水平。
7	專案網路維運及建置計畫	自 113/01 至 113/12	為提升本會數位平台的整體運營效能與用戶體驗，本年度聚焦既有網站的優化更新、新網站建置，以及團隊數位能力培訓三大核心任務。透過完善的計畫執行，確保基金會官方網站與菱距離購物商城的穩定性及使用效能，同時完成 Tusing ART 藝術節活動網站的建置，進一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的數位影響力。
8	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獎補助型計畫)	自 113/01 至 113/12	本計畫以關懷桃園市原住民族清寒學生為核心，旨在提供實質的經濟支持，幫助學生克服學業上的經濟壓力，順利完成學業，進一步實現對原住民族教育扶助與生活關懷的目標。透過 113 年的努力，成功募集善款，為 114 年擴大補助範圍及新增激勵措施奠定基礎。
9	年度募款計畫	自 113/01 至 113/12	本計畫結合社會力量，透過指定捐款、不指定捐款及物資捐贈等形式，為即將於 114 年度推動的「桃園市原住民族築夢飛躍學生培力獎助學金計畫」奠定財務及物資基礎，期望促進原住民族學生的教育發展，惠及更多學子。

參、決算概要

- 一、 收支營運實況：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2,383 萬元，收入決算數計列 2,050 萬 8,079 元，係因受政府共同辦理計畫收入、捐贈收入、銷貨收入及利息收入產生；支出預算數計列 2,336 萬元，支出決算數計列 1,898 萬 3,169 元，本期盈餘 152 萬 4,910 元。
- 二、 現金流量實況：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229 萬 9,12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309 萬 8,362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9 萬 9,242 元。

三、 淨值變動實況：本年度期初基金淨值 3,171 萬 7,510 元，累積餘絀 152 萬 4,910 元，期末淨值為 3,324 萬 2,420 元。

四、 資產負債實況：資產部分：流動資產 3,376 萬 1,282 元，占資產總額 98.92%，固定資產 30 萬 5,312 元，占資產總額 0.9%，非流動資產 6 萬 3,000 元，占資產總額 0.18%，以上資產總額為 3,412 萬 9,594 元。負債部分：流動負債 88 萬 7,17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2.6%，淨值部分合計 3,324 萬 2,420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3,412 萬 9,594 元。

肆、其他

本年度因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收入，「113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文藝商品跨域合作及電商平台營運計畫」聯名商品販售所得 938 元，共計 938 元，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按比例全數繳回。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26,088,748	收入	23,830,000	20,508,079	-3,321,921	-13.94
25,625,316	業務收入	23,530,000	20,007,754	-3,522,246	-14.97
25,099,330	主管機關 補助收入	23,500,000	18,581,225	-4,918,775	-20.93
505,700	捐贈收入	30,000	1,425,100	1,395,100	4650.33
20,286	銷貨收入	0	1,429	1,429	0
	其它收入				
463,432	業務外收入	300,000	500,325	200,325	66.78
463,432	財務收入	300,000	500,325	200,325	66.78
25,557,930	支出	23,360,000	18,983,169	-4,376,831	-18.74
25,557,930	業務支出	23,360,000	18,983,169	-4,376,831	-18.74
6,145,962	人事費	6,115,000	6,344,452	229,452	3.75
19,411,968	業務費	17,245,000	12,638,717	-4,606,283	-26.71
530,818	本期餘絀	470,000	1,524,910	1,054,910	224.45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60,000	915,938	355,938	63.56
稅前賸餘(短絀)	470,000	1,524,910	1,054,910	224.45
利息股利之調整	-300,000	-500,325	-200,325	66.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70,000	1,024,585	854,585	502.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90,000	-605,847	-695,847	-773.16
應收帳款		1,657,957	1,657,957	
預付款項		-33,690	-33,690	
應付帳款		-2,302,832	-2,302,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	1,884	
應付費用		0	0	
其它應付款		-688	-688	
折舊費用		71,522	71,5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收入(流出)	260,000	418,738	158,738	61.05
收取利息	300,000	497,200	197,200	65.7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60,000	915,938	355,911	6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0,000	-116,696	23,304	-16.65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增加一)	-140,000	-116,696	23,304	-1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40,000	-116,696	23,304	-1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420,000	799,242	379,242	9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83,000	32,299,120	1,016,120	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03,000	33,098,362	1,395,362	4.40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u>本年度期初 餘額</u>	本 年 度		<u>本年度 期末餘額</u>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捐贈基金	0			0	
其他基金	0			0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1,717,510	1,524,910		3,242,420	
合 計	31,717,510	1,524,910		33,242,420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33,761,282	34,583,182	-821,900	-2.38
現金	33,098,362	32,299,120	799,242	2.47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0	0
銀行存款	3,098,362	2,299,120	799,242	34.76
應收帳款	404,197	2,062,154	-1,657,957	-80.40
應收利息	38,125	35,000	3,125	8.93
預付款項	220,598	186,908	33,690	18.02
固定資產	305,312	260,138	45,174	17.37
雜項設備	850,368	733,672	116,696	15.91
減：累計折舊 - 雜項設備	-545,056	-473,534	-71,522	15.10
非流動資產	63,000	64,884	-1,884	-2.90
存出保證金	63,000	64,884	-1,884	-2.90
資產合計	34,129,594	34,908,204	-778,610	-2.23
負 債				
流動負債	887,174	3,190,694	-2,303,520	-72.19
應付帳款	887,040	3,189,872	-2,302,832	-72.19
應付費用	0	0	0	0
其他應付款	134	822	-688	-83.70
負債合計	887,174	3,190,694	-2,303,520	-72.20
淨 值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0	0
創立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0	0
累積餘絀(短絀-)	3,242,420	1,717,510	1,524,910	88.79
累積餘絀(短絀-)	3,242,420	1,717,510	1,524,910	88.79
淨值合計	33,242,420	31,717,510	1,524,910	4.81
負債及淨值合計	34,129,594	34,908,204	-778,610	-2.23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23,830,000	20,508,079	-3,321,921	-13.94	
業務收入	23,530,000	20,007,754	-3,522,246	-14.97	
主管機關補助收入	23,500,000	18,581,225	-4,918,775	-20.93	菱距離購物商城計畫減列 480 萬
捐贈收入	30,000	1,425,100	1,395,100	4650.33	民間捐款
銷貨收入	0	1,429	1,429	0	銷售聯名商品
其他收入	0	0	0	0	
業務外收入	300,000	500,325	200,325	66.78	
財務收入	300,000	500,325	200,325	66.78	
利息收入	300,000	500,325	200,325	66.78	銀行利率調升
合 計	23,830,000	20,508,079	-3,321,921	-13.94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人事費	6,115,000	6,344,452	229,452	3.75	
約聘僱員工酬金	5,190,000	5,410,708	220,708	4.25	依勞基法調整酬金
分攤保險費	785,000	802,348	17,348	2.21	
加班值班費	140,000	131,396	-8,604	-6.15	依勞基法調整酬金
業務費	17,245,000	12,638,717	-4,606,283	-26.71	依業務所需核實認列
水電費	30,000	45,024	15,024	50.08	實際支出超出估列
通訊費	42,000	48,776	6,776	16.13	實際支出超出估列
租金	300,000	326,440	26,440	8.81	實際支出超出估列數
其他業務租金	255,000	242,077	-12,923	-5.07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物品費	63,000	46,743	-16,257	-25.8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一般事務費	532,000	561,492	29,492	5.54	實際支出超出估列數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5,000	117,500	-77,500	-39.74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印刷及裝訂費	25,000	38,014	13,014	52.06	實際支出超出估列
教育訓練及研習費用	35,000	39,515	4,515	12.9	實際支出超出估列
會計師簽證	98,000	98,000	0	0	
其他	179,000	268,463	89,463	49.98	實際支出超出估列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活動費	15,896,000	11,183,874	-4,712,126	-29.64	依業務所需核實認列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相關工作	2,700,000	2,680,330	-19,670	-0.73	
辦理原住民族福利相關工作	2,800,000	2,804,577	4,577	0.16	實際支出超出估列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相關活動	4,800,000	0	-4,800,000	-100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推展其他原住民族發展之事務	5,060,000	4,867,401	-192,599	-3.81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業務宣導費	536,000	831,566	295,566	55.14	依業務所需核實認列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	86,235	76,235	762.35	依業務所需核實認列
國內旅費	20,000	19,700	-300	-1.5	依業務所需核實認列
文康活動費	7,000	6,669	-331	-4.73	
其他支出	0	0	0	0	係為本會營業稅之銷項稅額
折舊、折耗、攤銷	90,000	71,522	-18,478	-20.53	依實際折舊核實認列
折舊費用	90,000	71,522	-18,478	-20.53	
交易手續費	0	165	165	0	依業務所需核實認列
合 計	23,360,000	18,983,169	-4,376,831	-18.74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雜項設備	140,000	116,696	-23,304	-16.65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合 計	140,000	116,696	-23,304	-16.65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 度實收資本 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年度 已投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資 (3)	截至本年 度投資淨 額 (4)=(2)+(3)	截至本 年度持 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 (6)=(5)/(1)*100	現金 股利	採權益 法認列 之投資 損益	
無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u>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u>	<u>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u>	<u>本年度基金 增(減-) 金額</u>	<u>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u>	<u>捐助基金比率%</u>		說明
		(1)	(2)	(3)=(1)+(2)	<u>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率</u>	<u>本年度 期末基 金金額 占其總 額比率</u>	
一、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 政局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100.00	
二、中央政府							
三、其他地方政 府							
四、累計賸餘轉 基金							
五、其他團體機 構							
六、個人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1)	本 決 年 算 度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專任人員				
約聘僱人員	7	7	0	決算數含副執行長 1 人、組長 3 人及組員 3 人。
合 計	7	7	0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 利 費	其他	總計 (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 利 費	其他	總計 (2)		
約聘僱 人員	4,332,000	140,000		853,000		790,000			6,115,000	4,398,725	131,396		1,011,983		802,348			6,344,452	229,452	含10職 等5階1 名、8職 等3階2 名及1階 1名、6 職等3階 1名及2 階1名與 1階1名
總計	4,332,000	140,000		853,000		790,000			6,115,000	4,398,725	131,396		1,011,983		802,348			6,344,452	229,452	

主辦會計：

財務組長 陳佩玲
Kayuku Dungi

首長：

執行長 巴奈·母路
Panay Mulu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100號4樓4-4室

電 話：03-3807122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計算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本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四）重大會計判斷、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15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6
（七）期後事項	16
（八）其 他	16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計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

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瑞奇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旻進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48號11樓之3

電話：(02)2725-2695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及六(一)	\$ 33,098,362	96.98	\$ 32,299,120	92.52	應付帳款	六(四)	\$ 887,040	2.60	\$ 3,189,872	9.14
應收帳款	六(二)	404,197	1.18	2,062,154	5.91	其他應付款		134	-	822	-
應收利息		38,125	0.11	35,000	0.10	流動負債合計		887,174	2.60	3,190,694	9.14
其他流動資產		220,598	0.65	186,908	0.54	負 債 合 計		887,174	2.60	3,190,694	9.14
流動資產合計		33,761,282	98.92	34,583,182	9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基金及餘絀					
成 本						基 金	六(五)	30,000,000	87.90	30,000,000	85.94
雜項設備	三(六)及六(三)	850,368	2.49	733,672	2.10	餘 絀	六(五)	3,242,420	9.50	1,717,510	4.92
減：累計折舊		(545,056)	(1.59)	(473,534)	(1.36)	基金及餘絀合計		33,242,420	97.40	31,717,510	9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305,312	0.90	260,138	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3,000	0.18	64,884	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00	0.18	64,884	0.19						
資 產 總 計		\$ 34,129,594	100.00	\$ 34,908,204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4,129,594	100.00	\$ 34,908,20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主 辦 會 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銷貨收入	三(十)	\$ 1,429	0.01	\$ 20,286	0.08
補助收入	三(十)	18,581,225	90.60	25,099,330	96.20
捐贈收入	三(十)	1,425,100	6.95	505,700	1.94
利息收入	三(十)	500,325	2.44	463,432	1.78
收入合計		20,508,079	100.00	26,088,748	100.00
支出：					
原民教育文化		2,680,330	13.07	7,974,617	30.57
原民福利		2,804,577	13.68	2,720,368	10.43
原民產業		-	-	5,458,891	20.93
推廣原民發展		4,867,401	23.73	1,617,751	6.20
人事費用	六(七)	5,542,104	27.02	5,389,527	20.66
租金支出		568,517	2.77	207,153	0.79
業務宣導費		831,566	4.05	534,564	2.05
物品費		46,743	0.23	63,216	0.24
通訊費		48,776	0.24	46,007	0.18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235	0.42	8,000	0.03
保險費	六(七)	802,348	3.91	756,435	2.90
折舊費用		71,522	0.35	60,804	0.23
其他費用		633,050	3.09	720,597	2.76
支出合計		18,983,169	92.56	25,557,930	97.97
本期稅前收支餘絀		1,524,910	7.44	530,818	2.0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收支餘絀		1,524,910	7.44	530,818	2.03
期初累積結餘		1,717,510		1,186,692	
期末累積結餘		\$ 3,242,420		\$ 1,717,5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u>民國112年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1,186,692	\$ 31,186,692
112年餘絀	六(五)		530,818	530,8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00</u>	<u>\$ 1,717,510</u>	<u>\$ 31,717,510</u>
<u>民國113年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1,717,510	\$ 31,717,510
113年餘絀	六(五)		1,524,910	1,524,9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000</u>	<u>\$ 3,242,420</u>	<u>\$ 33,242,42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主 辦 會 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收支餘絀	\$ 1,524,910	\$ 530,8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22	60,804
利息收入	(500,325)	(463,43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657,957	(859,782)
預付款項	(33,690)	(116,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	(63,000)
應付帳款	(2,302,832)	(117,224)
應付費用	-	(321,776)
其他應付款	(688)	(13,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數	418,738	(1,363,418)
收取之利息	497,200	457,18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915,938	(906,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6,6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116,6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9,242	(906,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9,120	33,205,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98,362	\$ 32,299,1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執 行 長：

主 辦 會 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依照民法及桃園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桃園市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日辦妥法人登記。宗旨為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推動原住民族事務。

截止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之平均服務人數為每月七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監察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會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盈益或損失，列為交易或結清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應付外匯債券債務，依新公佈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外

幣換算之會計處理」規定，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評價，並於當期認列因調整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快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期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法規定耐用年數並減除估計殘值後計提之：

什項設備 2－5 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基金及餘絀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基金及餘絀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未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實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八）退休及離職金負債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提繳至勞工保險局，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該提撥數列為本會當期費用。

（九）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括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會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委辦收入及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基金及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基金及餘絀。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本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科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活期存款	\$ 3,098,362	\$ 2,299,120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33,098,362</u>	<u>\$ 32,299,120</u>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二) 應收帳款

科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收帳款	\$ 404,197	\$ 2,062,154
合 計	<u>\$ 404,197</u>	<u>\$ 2,062,154</u>

係應收廠商之帳款。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雜項設備	\$ 733,672	\$ 116,696	\$ -	\$ 850,368
帳列合計	<u>\$ 733,672</u>	<u>\$ 116,696</u>	<u>\$ -</u>	<u>\$ 850,368</u>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 473,534	\$ 71,522	\$ -	\$ 545,056
帳列合計	<u>\$ 473,534</u>	<u>\$ 71,522</u>	<u>\$ -</u>	<u>\$ 545,056</u>
淨 額	<u>\$ 260,138</u>			<u>\$ 305,312</u>

112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雜項設備	\$ 733,672	\$ -	\$ -	\$ 733,672
帳列合計	<u>\$ 733,672</u>	<u>\$ -</u>	<u>\$ -</u>	<u>\$ 733,672</u>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 412,730	\$ 60,804	\$ -	\$ 473,534
帳列合計	<u>\$ 412,730</u>	<u>\$ 60,804</u>	<u>\$ -</u>	<u>\$ 473,534</u>
淨 額	<u>\$ 320,942</u>			<u>\$ 260,138</u>

(四) 應付帳款

科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付帳款	\$ 887,040	\$ 3,189,872
合 計	\$ 887,040	\$ 3,189,872

係應付廠商之帳款。

(五) 基金及餘絀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基金-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累積餘絀	1,717,510	1,186,692
當期餘絀	1,524,910	530,818
合 計	\$ 33,242,420	\$ 31,717,510

(六) 所得稅

本會民國一〇七年度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為零，故可免納所得稅。

(七) 用人費用

113年度		
性 質 別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42,104	\$ 5,542,104
保險費用	802,348	802,348
其他用人費用	39,515	39,515
用人費用合計	\$ 6,383,967	\$ 6,383,967
112年度		
性 質 別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89,527	\$ 5,389,527
保險費用	756,435	756,435
用人費用合計	\$ 6,145,962	\$ 6,145,962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七、 期後事項：無

八、 其 他：無

<以下空白>